



结构性存款非一般性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常熟农商银行“燕鑫第1315期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 常熟农商银行，全称“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非普通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本产品与普通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不同的期限、结构、收益和风险特征，具体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部分。
-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确保自己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产品的挂钩指标、投资方向及风险类型，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结构存款产品。
- 在购买本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相关信息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为准。
- 本产品说明书中任何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常熟农商银行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常熟农商银行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支付给投资者的为准。
- 本产品说明书与《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结构性存款协议》、《投资者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常熟农商银行之间结构性存款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在购买本产品前，您应认真阅读本产品合同，注意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挂钩指标、投资方向及风险类型等，特别是加粗、斜体、加框条款，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常熟农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咨询。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常熟农商银行可以单方对本说明书进行修订。
- 常熟农商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1、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燕鑫第1315期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码	JGXCKYX01315
产品风险等级	二级
适合投资者	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的投资者
存款期限	92天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起存金额	1000万元人民币
递增金额	1万元人民币
认购期	2025年3月28日8:30-2025年3月28日20:30
投资冷静期	自投资者签署销售文本至本产品起息日前一天20:30，为投资冷静期（不少于24小时），期间投资者可取消认购。
起息日	2025年4月1日
到期日	2025年7月2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到期观察日	2025年6月27日（遇法定节假日提前至前一工作日）在投资期内，如出现本产品挂钩标的市场中断事件，而无法正常获取其价格时，则挂钩标的的观察日将提前。
挂钩指标	中债国债30年到期收益率
挂钩标的的观察渠道	投资者可以通过WIND、彭博、路透等渠道了解与挂钩指标相关的信息。 本期产品所指起息日和到期日标的值是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http://www.chinabond.com.cn/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30年的收益率（简称“中债国债30年到期收益率”）注：到期收益率简称YTM（Yield To Maturity）。 若当天非公布日，则采用前一个公布日的利率。网页界面不可读时，则该利率将由本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本金及收益	常熟农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价格的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 (1) 到期观察日标的值 > 4.0%，产品到期收益率为 1.50%（年化）。 (2) 4.0% ≥ 到期观察日标的值 ≥ 【起息日标的值 - 0.24%】，则产品到期收益率为 2.10%（年化）； (3) 到期观察日标的值 < 【起息日标的值 - 0.24%】，产品到期收益率为 2.30%（年化）。
发行规模	上限 3000 万元人民币
提前终止条款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存款天数/365 天
产品本金和收益支付方式	产品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将于产品到期日当日一次性支付，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到期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无投资收益。
质押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向常熟农商银行质押

2、交易约定

2.1 产品认购

2.1.1 投资者应及时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在常熟农商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资金划入结算账户后不得撤销，常熟农商银行确认投资者足额划入资金后将该笔认购资金做冻结处理；若投资者未按约定在认购期足额划入结算账户，视同其自动撤销认购本期结构性存款；认购期间募集资金累计金额接近预期募集资金规模上限时，常熟农商银行有权酌情停止接受认购，认购期提前结束。

2.1.2 认购期间投资者因挂失、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扣划相应金额的，则视为认购无效，常熟农商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投资者认购生效后至起息日（不含）期间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2.1.4 认购期内，常熟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监管要求等单方面对结构性存款文本作出修订并不晚于起息日进行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规定时间内撤销认购。

2.2 产品成立

2.2.1 常熟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产品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本产品最终规模以常熟农商银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2.2.2 常熟农商银行有权根据认购情况调整认购期。如常熟农商银行调整认购期，则起息日由常熟农商银行另行确定。

2.2.3 本产品开始认购至原定起息日之前，存款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

政策及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常熟农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则常熟农商银行可以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常熟农商行于认购期结束后第2个工作日发布该产品不成立的公告，并解冻投资者结算账户内的认购资金。

2.3 提前终止与产品终止

2.3.1 在存续期限内，投资者不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常熟农商银行可提前终止本产品。若本产品提前终止，产品收益计算以本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常熟农商银行实施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

- (1) 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正常运作；
- (2) 金融市场出现重大波动或其它原因导致常熟农商银行认为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的。

常熟农商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应在不晚于提前终止日（即产品提前到期日）通过营业网点、网站或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投资者，以公告形式通知的，自公告发出时即视为已通知投资者。

2.3.2 常熟农商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包括提前到期日与存续期满到期日）当日将存款资金划入投资者认购结构性存款时资金转出的结算账户，到期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无投资收益及利息。

2.4 存款本金及收益

2.4.1 存款收益与中债国债30年到期收益率挂钩

本存款所指中债国债30年到期收益率是指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http://www.chinabond.com.cn/>)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30年的收益率。

2.4.2 中债国债30年到期收益率的确定

中债国债30年到期收益率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http://www.chinabond.com.cn/>) 公布的数据为准，若上述网站未公布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收益率水平，则该利率将由本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2.4.3 存款收益的确定

存款收益根据所挂钩的中债国债30年到期收益率表现来确定。

如果到期观察日中债国债30年到期收益率大于【4.0%】，则本存款到期收益率为1.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收益如下： $\text{收益} = \text{购买金额} \times \text{存款收益率} \times \text{实际存款天数} / 365$

如果到期观察日中债国债30年到期收益率小于或等于【4.0%】，且大于或等于【起息目标的值-0.24%】，则本存款到期收益率为2.1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收益如下： $\text{收益} = \text{购买金额} \times \text{存款收益率} \times \text{实际存款天数} / 365$

如果到期观察日中债国债30年到期收益率小于【起息目标的值-0.24%】，则本存款到期收益率为2.3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收益如下： $\text{收益} = \text{购买金额} \times \text{存款收益率} \times \text{实际存款天数} / 365$

上述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起息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

2.4.4 存款收益的测算示例（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假设本存款到期观察日中债国债30年到期收益率大于【4.0%】，则存款到期收益率为1.50%（年化）；假设某投资者购买金额为1,000,000.00元人民币，实际存款天数为92天，则投资者的收益计算如下：（收益按照舍位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text{收益} = 1,000,000.00 \times 1.5\% \times 92 / 365 = 3780.82$ 元人民币

假设本存款到期观察日中债国债30年到期收益率小于或等于【4.0%】，且大于或等于【起息目标的值-0.24%】，则存款到期收益率为2.10%（年化）；假设某投资者购买金额为1,000,000.00元人民币，实际存款天数为92天，则投资者的收益计算如下：（收益按照舍位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text{收益} = 1,000,000.00 \times 2.10\% \times 92 / 365 = 5293.15$ 元人民币

假设本存款到期观察日中债国债30年到期收益率小于【起息目标的值-0.24%】，则存款到期收益率为2.30%（年化）；假设某投资者购买金额为1,000,000.00元人民币，实际存款天数为92天，则投资者的收益计算如下：（收益按照舍位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收益=1,000,000.00*2.30%*92/365=5797.26元人民币

本存款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2.4.5 估值方法

本产品结构下，估值采用的市场数据来源于WIND、彭博和路透等信息提供商。针对不同的产品结构及挂钩资产品种，采用恰当、对应的期权计量模型进行估值，包括且不限于Black-Scholes、Vanna-Volga等模型。

2.4.6 假设情景分析

利息收益取决于所挂钩中债国债30年到期收益率的变化，具体情景分析如下：

最有利情况：到期观察日中债国债30年到期收益率小于【起息日标的值-0.24%】，则投资者存款到期获得高收益率（年化）2.30%。

最不利情况：到期观察日中债国债30年到期收益率大于【4.0%】，则投资者存款到期获得低收益率（年化）1.5%。

2.4.7 压力测试下收益波动情形

单边看涨或看跌型：若发生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和不可抗力事件等，产品到期观察日价格不及期初预期，投资者收益为低收益。

双边不触碰型：若发生政策风险、不可抗力事件等，产品存续期内价格波动较大，投资者收益为低收益。

2.5 如果投资者的资金账户发生变更的，以常熟农商银行在支付投资本金与收益前收到的最后一份书面变更通知中的资金账户为准。

2.6 投资者通过两个以上账户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按购买本产品的账户分别计算。

2.7 结构性存款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3、信息披露

3.1 信息披露渠道

投资者确认并同意常熟农商银行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披露信息：常熟农商银行官方网站（www.csrcbank.com）、常熟农商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投资者应保持联系方式通畅，及时主动查询产品信息披露情况。因投资者自身原因未及时查询披露信息的，常熟农商银行不承担责任。

3.2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3.2.1 发行报告

常熟农商银行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之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披露发行公告，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3.2.2 产品账单

常熟农商银行将于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每月向投资者披露产品账单。

3.2.3 到期报告

常熟农商银行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到期公告，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3.2.4 重大事项报告

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常熟农商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常熟农商银行将在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4、结构性存款凭证及质押

4.1 投资者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之后，常熟农商银行不开立存单或存款证实书。投资者要求开具结构性存款持有证明的，常熟农商银行可为投资者开立相关持有凭证，投资者应按常熟农商银行的相关规定提出开具结构性存款持有凭证申请。

4.2 投资者不得将结构性存款相关持有凭证用于质押。如投资者需在常熟农商银行及其辖属分支机构处办理



结构性存款质押融资的（常熟农商银行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为消费者办理结构性存款质押融资），须将结构性存款持有凭证交回常熟农商银行。

5、特别提示

5.1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常熟农商银行可以单方面对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但该补充、说明和修改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且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官网发出公告。该等产品说明书的修订，自公告载明的日期生效。

5.2 投资者签署《结构性存款协议》后，常熟农商银行有权在产品起息日从约定的账户扣收投资者的存款本金。

6、其他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与《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结构性存款协议》、《投资者权益须知》共同构成投资者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如产品说明书与协议不一致的，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投资者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或反馈至常熟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常熟农商银行投资者服务热线（956020）。

常熟农商银行“燕鑫第1315期”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前应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具体情况。

1. **本金及收益风险：**本存款有风险，常熟农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存款的收益为浮动利率，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2.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存款人认购。

3.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无法取得。

4. **信用风险：**常熟农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的等将对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5.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6.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投资收益发生波动，则投资者面临承担资金配置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风险。

7.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存款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常熟农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常熟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8. **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发生产品说明书“提前终止”部分规定的情形，常熟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及再投资的风险。

9. **延期风险：**在投资期内，如出现本产品挂钩标的的市场中断事件，而无法正常获取其价格时，则挂钩标的的观察日将按约定条款向后顺延，将导致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变长。

10.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常熟农商银行有权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1.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信息传递风险：**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投资者应根据本说明书所载明的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常熟农商银行按照本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约定，披露存款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向常熟农商银行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常熟农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常熟农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常熟农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常熟农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 92 天，根据常熟农商银行内部风险评级标准，本产品风险评级为一级，适合购买的投资者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的投资者。



最不利情形下投资结果示例:

假如投资者以1万元本金认购本产品,最不利情形下,投资者可获得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预期收益/利率为1.50%(年化),即投资者可获得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为1万元,收益为37.8元。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您在做出投资决定、签署产品协议之前应认真阅读结构性存款协议、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中全部条款与内容,并了解相关本产品的基本情况和投资风险与收益状况,如有任何疑问即应向常熟农商银行或其他权威机构进行咨询、查询、查阅有关资料及寻求解释。您应仅在确认您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确认已从常熟农商银行获得令您满意的信息披露及充分而必要的风险揭示,确认拟进行的交易完全符合您本身从事该交易的目的之后,才可继续进行交易。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特别提示: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触发低收益的概率与风险不可忽视。

投资者确认栏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保守型(一级) 谨慎型(二级) 稳健型(三级) 进取型(四级) 积极进取型(五级)。

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本人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本人已经阅读《结构性存款协议》、《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所有条款,并充分了解该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况及最不利投资情形。本产品销售机构已提请本人特别注意以上文本约定的有关免除或减轻银行责任,和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以及增加本人义务或限制本人权利等与本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尤其是加粗、斜体、加框条款,并应本人要求进行了充分解释。

抄录:本人已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电子渠道以点击确认为准,柜面渠道以手写抄录签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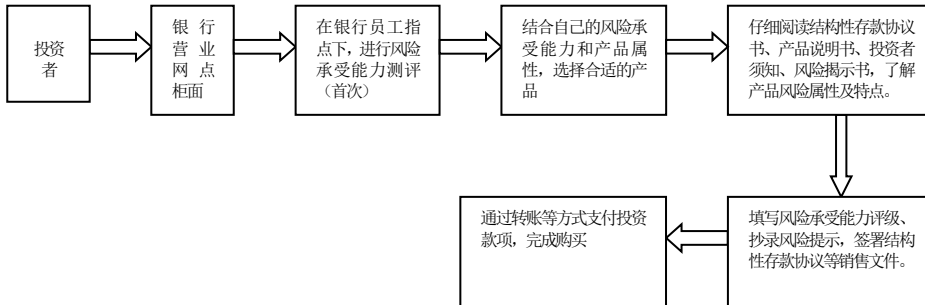
个人投资者(签名或按指印):

机构投资者(公章):

投资者权益须知

一、投资者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流程:

(一) 投资者持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所需材料至常熟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具体流程如下:



(二) 如投资者选择在常熟农商银行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VTM 等电子渠道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者需通过常熟农商银行相关电子渠道仔细阅读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根据购买流程逐项点击确认进行购买。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一) 投资者首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 须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首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须在常熟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

(二) 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再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须在常熟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者通过常熟农商银行网上银行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 常熟农商银行根据产品风险收益特点等将结构性存款产品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分为一至五级五个等级, 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得分将投资者分为保守型(一级)、谨慎型(二级)、稳健型(三级)、进取型(四级)、积极进取型(五级)五个等级(所对应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详见下表)。按照监管要求, 投资者风险等级评级不低于产品风险评级时, 方可购买该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说明:

风险标识	风险评级	评级说明	适用投资者
★	一级	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低, 产品净值波动小, 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小, 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小; 或承诺本金保障, 产品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风险承受能力一至五级投资者, 即保守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谨慎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投资者、稳健型的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积极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	二级	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低, 产品净值波动较小, 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小, 本金出现损失可能性较小; 或承诺本金保障, 产品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风险承受能力二至五级投资者, 即谨慎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投资者、稳健型的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积极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	三级	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适中, 产品净值波动不容忽视, 产品本金和收益出现损失不能兑付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风险承受能力三至五级投资者, 即稳健型的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积极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	四级	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高, 产品净值波动明显, 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风险承受能力四至五级投资者, 即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积极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	五级	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高, 产品净值波动明显, 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高。	风险承受能力五级投资者, 即积极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三、信息披露

(一) 常熟农商银行将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同意常熟农商银行通过《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进行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常熟农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常熟农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官网（www.csrcbank.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可按照公告说明提出异议，未在公告规定时间明确提出异议的，视为投资者接受修订。

(三) 对于在本产品说明书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投资者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常熟农商银行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1.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2. 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3. 常熟农商银行为履行本产品说明书义务及行使产品说明书项下权利需向常熟农商银行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常熟农商银行的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4. 投资者另行明确同意或授权常熟农商银行进行披露的。

四、投诉

投资者若对常熟农商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常熟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如对该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以下渠道进行反映：

1. 常熟农商银行各营业网均设立专员负责受理投资者的投诉。
2. 常熟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设立专线投诉电话受理结构性存款业务的投资者投诉，并指定专人负责接听、记录、处理和跟踪。
3. 各网点营业大厅显著处设立意见箱或意见簿，定期检查投资者投诉记录并及时处理。
4. 登陆官方网站 www.csrcbank.com 进行反映，常熟农商银行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五、常熟农商银行联络方式：

客服电话：956020

官方网站：www.csrcbank.com

六、本投资者权益须知与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完整不可分割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结构性存款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柜面签署为分支机构名称，电子渠道签署为总行名称）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风险提示

结构性存款非一般性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由乙方在每款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拟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对应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发生的风险。

二、交易约定

2.1 存款本金：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2 甲方在乙方处指定或开立结算账户用于存放本协议项下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并授权乙方在产品起息日从该账户中直接扣划相应的存款本金，存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帐号：

2.3 甲方委托乙方于本协议项下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将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本协议 2.2 约定的甲方账户内。

2.4 本协议约定的存期内，若甲方要求变更本协议约定的本金及收益结算账户，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并获得乙方的确认回执，且变更后的账户应为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其他账户；甲方不得将结算账户注销。

三、甲方声明与承诺

3.1 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机构，已经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清楚知晓其内容，接受并签署《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

3.2 甲方以本人/本机构合法所有的资金购买乙方提供的产品，并能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的内容，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

3.3 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是甲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真实交易需求，并已经过所有必需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个人投资者，其已经过财产共同所有权人同意；机构投资者，其已履行内部必要的批准程序。

3.4 甲方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并签署本协议后，即授权乙方在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扣款日从甲方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账户中扣划甲方本协议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款项，乙方划款前无需再同甲方进行确认。

3.5 自起息日起，甲方不得部分支取、转让或者向除乙方及其辖属分支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质押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益，经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6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有权拒绝任何第三方的提款要求。

3.7 本协议项下的结构性存款利率与挂钩标的的指数/价格水平挂钩，甲方已通过上海国际黄金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常熟农商银行官方网站及其他相关渠道清楚了解知悉挂钩标的的相关投资风险，并基于此作出认购决定。

四、免责条款

4.1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罢工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禁止等任何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

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2 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情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或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3 乙方将结构性存款本息划付至甲方结算账户后，即视为已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结构性存款到期兑付时，如因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结算账户被冻结、扣划或处置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4 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到期兑付款项在途期间不支付利息，由此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违约条款

甲方及乙方承诺将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引发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协议的成立、生效及终止

7.1 本协议通过乙方柜面签署的，在甲方签名或按指印（甲方为自然人）或甲方加盖公章（甲方为机构）且乙方加盖业务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通过乙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VTM 等电子渠道签署的，自甲方（自然人/机构）在电子渠道端自行点击确认后成立。

7.2 本协议自成立时生效。

7.3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7.3.1 产品不成立的；

7.3.2 甲方未按约定及时、全额划转存款或账户异常，导致乙方扣款不成功；或甲方在投资冷静期内取消认购的；

7.3.3 本协议项下结构性存款到期（包括提前到期），乙方已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义务；

7.3.4 结构性存款未到期，但甲方单方面违反本协议，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7.4 本协议仅适用于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单笔个人/机构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同笔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的效力及其履行情况相互独立。

7.5 对于甲方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VTM 等电子渠道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受限于本产品），甲方确认其在电子渠道通过本人的登录账户点击确认为有效的签名行为，并确认乙方电子渠道的系统记录构成对甲方的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撤单）的证据，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八、附则

8.1 甲方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需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认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文件、授权文件、决议文件（如需）等，并按乙方要求完成风险测评（如需）。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内容为准，本协议内容与《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为准。本协议与《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构成完整不可分割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签署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8.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甲方已经阅读《结构性存款协议》、《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所有条款，并充分了解该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况及最不利投资情形。本产品销售机构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以上文本约定的有关免除或减轻乙方责任，和乙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以及增加甲方义务或限制甲方权利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尤其是加粗、斜体、加框条款，如风险提示、最不利投资情形、甲方声明与承诺、乙方免责、争议解决、合同成立生效、信息披露、质押、产品起息日、到期日、挂钩标的、收益、估值等基本要素条款等，并应甲方要求进行了充分解释。

甲方

乙方（业务章）：

机构客户（公章）：

个人客户（签名或按指印）：

日期：

日期：